

# 湘阴县 2024 年交通顽障痼疾工程

0030002594

##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湘阴县 2024 年交通顽障痼疾工程

工 程 地 点：湘阴县

甲 方：湘阴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乙 方：湖南融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施工承建合同书

建设单位：湘阴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湖南融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湘阴县 2024 年交通顽障痼疾工程经过公开招标，确定湖南融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为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湘阴县 2024 年交通顽障痼疾工程

2、工程地点：湘阴县

3、工程范围：湘阴县 2024 年交通顽障痼疾工程该合同段设计文件包括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临时性或永久性工程。

4、工程内容：该合同段设计文本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5、缺陷修复责任期：签发交工证书后 1 年。

6、工期及开工、竣工日期：本合同总日历工期为 3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交工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7、质量等级：承包范围工程质量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验收，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

8、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壹仟肆佰零肆元伍角叁分  
(¥ 1361404.53 元)。

9、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丽霞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90215574X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湘 243161756087  
交安 B 证编号: 湘交安 B23G00055  
承包人项目总工: 夏海波  
身份证号码: 430503198911123574  
职称证号: B08221911222000069

##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施工承建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送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有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合同专用条款(参照招标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参照招标文件通用条款);
-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 10、构成本合同书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 第三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2、甲方负责协调地方关系，确保良好的施工环境。如果因为地方矛盾经过甲乙双方多方面协调不能解决导致乙方无法施工，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顺延工期或放弃该路段施工的请求，经相关部门确认并经甲方批准后可以顺延工期或放弃该路段施工。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

3、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间进场，并要组织责任心强、技术过硬、有安全意识且有资质的专业队伍施工，超出合同规定开工日期不动工，按违约责任处理；进场前，施工单位需提前向甲方报备，甲方安排人员与乡镇协商沟通，明确地下管线埋设情况。

3.1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相应施工内容而逾期，逾期交工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外（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逾期完成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1) 如逾期施工时间段内省交通运输厅造价站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高于财评预算时参考的省厅造价站发布的的材料指导价格，则逾期施工的工程内容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2) 如逾期施工时间段内省交通运输厅造价站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低于财评预算时参考的省厅造价站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则根据逾期时间段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造价站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重新组价，报经业主审批确认或湘阴县基建预决算评审办公室评审审定后进行结算；

4、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和环境保护：乙方应严格按照国

家相关规定重视并做好施工质量和安全工作，杜绝重特大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如发生施工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或非法分包给其他的法人或自然人，否则视乙方违约。

6、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实施，乙方擅自停工7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在3日内退场，甲方有权另行发包他人。

7、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将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禁止乙方三年内参加由甲方发包的招投标活动。

8、乙方应按照《关于建设领域全面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用工及农民工工资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岳人社发〔2019〕年34号)文件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用人员实名登记、申报农民工个人工资银行卡并按时拨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劳务费用。

9、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共同为施工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征地拆迁工作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开工前，乙方应做好施工组织安排，如施工路段管理混乱，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时，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中止施工合同，其经济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 价款及计量支付

1、合同价款：本工程根据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单价和

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双方在此共同确认：

- (1) 工程量据实计量；
  - (2) 如工作内容与图纸不符合，以设计变更单或业主变更指令为准；
  - (3) 有变更及签证发生的工程量时，相关的佐证资料应齐全（变更按湘阴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湘阴县交通建设项目建设设计变更流程的规定》文件执行），各方签字确认生效；
  - (4) 施工工期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材料不予调价。
- 2、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使用的材料经检测不符设计标准，罚款 10000 元/次并限期整改，整改后检测仍不合格的，约谈公司法人代表；约谈法人代表后再次检测仍不合格的，该分项工程将不予验收、计量和付款。每次计量前，施工方需提供材料进场见证取样送检报告，且业主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合格并经中间交工后方可计量付款。如中间检测不合格，将不予验收计量，整改并重新检测合格后方可计量付款。

### 3、支付方式：

本项目设置 20% 预付款，工程按月计量，进度款按当期计量金额 80% 支付，最低支付额度为 50 万元。

甲方应在计量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逾期未支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同期贷款利息计算支付逾期利息。

## 第五条 交(竣)工与结算

1、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向甲方提供交(竣)工资料 4 套（含电子版）和交(竣)工验收报告。

2、交工验收按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在完成交工验收 10 天内将结算报告提交甲方审查后报湘阴县基建预决算评审办公室评审。

4、工程结算以湘阴县基建预决算评审办公室作出的评审结论为结算依据。

5、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湘阴县基建预决算评审办公室评审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预留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工程质量缺陷期期满后，乙方应准备好竣工资料，维护好施工现场并及时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按规定结清工程余款；

6、交（竣）工合并验收的，乙方应在项目完工 10 天内准备好结算材料和竣工资料。乙方凭结算财评、质监站出具的质量鉴定报告可申请工程款支付至 97%，竣工后一年缺陷期满后，甲方支付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

## 第六条 其他补充事项

1、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由乙方负责，甲方协调。

2、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地方纠纷，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3、乙方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

4、该工程有关税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公证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县交通主管部门签发竣工鉴定报告后合同终止。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天内进场施工，30天内施工完毕，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按《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第九条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由湘阴县人民法院管辖。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3、本协议任一方向本协议其他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且以中文书写，并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通知应送达下述地址：

甲方：湘阴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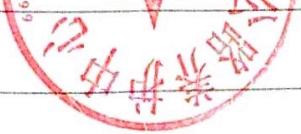
乙方：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街道江东东路

兴湘大市场 09 栋 117-118 号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所签定的补充合同(协议)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湘阴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湖南融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税号： 	税号：91430300MA4TA6KH88
开户行： 	开户行：湖南省农村商业银行湘阴县支行
账号：	账号：82012300003389042
电话：	电话：1887307398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湘阴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合同段的施工单位湖南融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湘阴县 2024 年交通顽障痼疾工程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湘阴县2024年交通顽障痼疾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湘阴县 2024 年交通顽障痼疾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湘阴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湖南融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

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胡爱云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何文军  
年 月 日